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5号

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BGP422）：

报来的《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景嘉源（广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07-02-19631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广湾街32号一期2号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6' 42.972''$ ，北纬 $22^{\circ} 19' 47.820''$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的生产，年生产蒸发器100万件、冷凝器1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冲翅片、折弯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手动火焰钎焊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 脱脂干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自动火焰钎焊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排放限值。

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近期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0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喷淋废水(4.03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冲压成型油包装桶、含冲压成型油的金属边角料和碎屑、水喷淋沉渣、废过滤器、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1.16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7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